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纪委监委驻省住建厅纪检监察组

晋建市函〔2021〕77号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纪委监委驻省住建厅纪检监察组 关于开展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领域招标投标问题专题调研的通知

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局，各市纪委监委驻住建局纪检监察组，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三不”一体推进机制建设，着力解决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以下简称“建筑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的弄虚作假和监管制度不完善、监管权责不清晰、信用监管不健全、执纪监督缺位等问题，经研究，决定在全省住建系统开展专项调研，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调研时间

2021年1月20日至2月25日。

二、调研对象

请各市、各有关单位自行组织对市本级及所辖县、区（市）

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本地开展业务的主要招投标代理机构，选取部分建设单位（招标人）、建筑业企业（投标人）、招投标评标专家和纪检监察机构开展专题座谈和调研，以问题为导向，了解本地区建筑工程招投标活动中开标、评标、标后监管和纪检监察监督等各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

三、调研主要内容

1. 本地区（包括市本级和所辖各县、区、市）建筑工程领域招投标市场概况，包括自 2017 年以来的市场规模、从业企业数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电子招投标平台建设等；

2. 本地区（包括市本级和所辖各县、区、市）招投标市场监管情况，包括自 2017 年以来的制度建设、监管部门职能分工、执法队伍情况、投诉举报机制建立和案件查处、纪检监察部门执纪监督情况等；

3. 本地区建筑工程领域招投标市场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成因分析，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自招标准备阶段起各环节涉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及评标专家、各类电子交易平台、交易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入手，分类梳理存在的共性问题和主要成因；

4. 本地区（包括市本级和所辖各县、区、市）各级派驻住建系统纪检监察部门对涉及工程招投标违法违纪行为的执纪监督和问责情况，包括是否建立监督机制、是否出台相应廉政风险防控制度和实施情况，以及自 2017 年以来对建筑工程领域招投标违法案件查办数量、各类执纪问责涉及的领导干部人数等；

5.本地区（包括市本级和所辖各县、区、市）在治理建筑工程领域招投标市场行业乱象、完善招投标监管机制、开展长效治理等方面的主要举措和经验做法。

四、工作要求

1.各市要从健全招投标制度、行业监管机制和纪检监察监督等方面入手，深入开展行业领域专题调研，把存在的问题和制度漏洞找准，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对策和改革建议，确保调研工作取得实效。

2.由各市纪委监委驻住建局纪检监察组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座谈和调研工作，梳理汇总相关成果形成书面调研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市本级和所辖各县、区（市）具体情况，且内容完整、数据详实、案例典型，各市应于2月26日前将报告（含电子版）及相关印证资料分别报省纪委监委驻省住建厅纪检监察组和省住建厅市场处。

联系人：冯小娇 杨 兵

联系电话：0351-3580047 3580010

附件：调研报告提纲（参考）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纪委监委
驻省住建厅纪检监察组

2021年1月20日

（依申请公开）

附件

调研报告提纲（参考）

一、招标投标市场监管基本情况

1. 本地区（包括市本级和所辖各县、区、市）建筑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准备、开标、评标和标后监管、专家库抽取及专家库设置管理等各环节，发改、住建、行政审批等各有关单位的行政监督管理职责分工情况；

2. 本地区（包括市本级和所辖各县、区、市）建筑工程领域招投标市场概况。具体包括：自 2017 年以来的市场规模（工程建设项目数、公开招标项目数、投资额、中标企业名录）、招投标代理机构和从业企业数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电子招投标平台建设情况，专家库管理情况等；

3. 本地区（包括市本级和所辖各县、区、市）自 2017 年以来在建筑工程建设领域治理招投标乱象方面执法检查和案件查办情况。具体包括：查处企业、项目和人员数量，处罚情况；

4. 本地区（包括市本级和所辖各县、区、市）各级派驻住建系统纪检监察部门对涉及工程招投标违法违纪行为的执纪监督和问责情况，具体包括：是否建立监督机制、是否出台相应廉政风险防控制度和实施情况、自 2017 年以来对建筑工程领域招投标违法案件查办数量、各类执纪问责涉及的领导干部人数等；

5. 其他有关情况。

二、建筑工程领域招投标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违纪违法行为的主要特点

1. 从违纪违法主体看。列举 1-2 个典型案例
2. 从违纪违法行为看。列举 1-2 个典型案例
3. 从涉案特征看。列举 1-2 个典型案例
4. 从违反程序看。列举 1-2 个典型案例（易发、多发的环节和问题）
5. 其它特点。列举 1-2 个典型案例

（二）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违纪违法的主要环节

1. 招标准备工作阶段。招标人是否按规定选定符合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文件起草人、流程和内容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按规定进行项目招标备案、设定和发布招标公告等，是否按规定统一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进行交易。

2. 资格审查阶段。投标人资格条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有关规定，招标人或其代理人是否对投标人存在违法犯罪和信用记录进行审查，是否存在歧视、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行为，是否存在泄露标底、串标等违法行为。

3. 开标阶段。发改部门是否按规定和程序在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符合项目要求的评标专家，开标时间、地点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开标程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 评标阶段。评标程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招标人和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是否对评标专家身份信息进行确认，评标委员会评标方法、标准是否和招标文件一致，评委评审意见是否客观、详实、公正，是否按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有无泄露标底、串标及有意照顾投标企业等情况。

5. 定标阶段。定标结果是否按照规定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网站进行发布，定标结果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定标结果发布时间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6. 合同履约情况。招标人和中标人是否按规定签订符合招标内容的合同等，合同订立信息是否按规定公开，中标人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违法分包和挂靠转包等违法行为。

从上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 6 个环节所涉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及评标专家、各类电子交易平台、交易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等各方参与主体，招投标监管部门和执纪监督部门入手，分类梳理各环节存在的主要问题。各环节均要列举 2-3 个典型案例，从案例入手分析存在的共性问题。

（三）违纪违法问题的成因分析

1. 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建设方面。

2. 招标准备、开标、评标和标后监管、专家库管理等环节监管机制建立方面。

3. 违法违规行为的惩治方面。

4. 执纪监督和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立方面。
5. 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市场诚信体系建设方面。
6. 其他方面。

三、加强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监管的对策建议

(略)

字数不限，要求问题及对策要引用数据和具体案例，坚持问题导向，要言之有物，避免空话、套话。

